

新竹後備指揮部 公告

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核發作業規定

一、目的：

國防部為執行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之核發作業，以表彰陸軍第一特種兵人員為國家付出之辛勞，給予尊重及實質福利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（以下簡稱榮譽證及紀念章）核發對象，以陸軍第一特種兵之退除役官兵為限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服役時間：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（二）服役役別：義務役。

（三）服役年限：連續服役三年。

（四）服役機關（單位）：以陸軍第一特種兵身分，服役於前陸軍總司令部、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、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、中央單位等。

※亡故人員及服陸軍第一特種兵期間辦理緩召、轉服志願役人員均不納入前項核發對象。

三、陸軍第一特種兵人員得憑榮譽證，比照現役軍人，享有下列優惠：

（一）進入國軍福利營站消費。

（二）國軍英雄館住宿折扣。

（三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觀光遊憩區門票及住宿折扣。

（四）國軍醫院就醫掛號費優免。

四、申請榮譽證及紀念章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陸軍第一特種兵調查表（一）二份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、私章。（如委託他人代辦者，並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
（三）退伍令、解除召集證明書等影本各一份或相關資料（如：人事命令）正本：各項證明資料應以國防部、各司令部或相關軍事機關存管之原始（兵籍）資料，或申請人檢具國軍各權責機關（單位）發布之命令（文件）為準。

五、榮譽證及紀念章之申請期間及地點：

自公告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由申請人或委託人檢附前點資料，向所隸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（或金門縣、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）申請。

請備妥上列資料至新竹後備指揮部辦理

地 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00號

電 話：服務臺 03-5716066，傳真電話：03-5713915